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ml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84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2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
(28200587_112308479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
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課程綱要之規定與內涵，推動課程改革及發展學校特色，規劃符合學校願景之學校課程計畫，並能依照課程綱要及經備查之課程計畫授課。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規劃教學計畫之能力，促進教學優質化，達成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的教育目標，爰辦理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徵件類別：本市公私立（含國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二)徵件資格

- 1、每校參賽件數不限，惟評選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 2、提報參選之彈性學習課程以未參加過臺北市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獲獎，且未在期刊發表或

大直高中 1120927



NHAA1123010760

ISBN出版著作為限，並不得以相同作品（相似度達30%以上）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

(三)辦理時間：收件期間自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起至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所有參選資料皆需上傳，逾時將無法上傳）。

(四)徵件資料

- 1、項目內容：含基本、審查等資料。
- 2、資料格式：審查資料總頁數以不超過12頁為原則等資料。
- 3、繳交方式：各校資料檔案請上傳至臺北市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網站（網址：<https://e-work.tp.edu.tw>）。

4、相關問題聯絡方式

- (1)天母國中：專案協助王曉玲教師（02-28754864分機221）教學組長陳柏崱組長（02-28754864分機210）教務處王譽書主任（02-28754864分機200）。
- (2)萬華國中：輔導室陳慧美主任（02-23394567分機150）。
- (3)新興國中：資訊組長黃上紋組長（02-25714211分機209，資料上傳相關問題）。

(五)評審方式：報名暨送件，各校請依據規範先行檢核，各項表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後掃描上傳，再依據實施計畫所列上傳雲端資料夾。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

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